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17,7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收购方”）拟通过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核心股份和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或替代收购）取得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针对远茂股份被收购后可能与收购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方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安排，但由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的复杂性，难以在短期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让方考虑到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长远和持续发展，为有效推动本次收购实施，决定促成远茂股份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收购方对远茂股份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

收购方将在远茂股份终止挂牌后继续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框架实施本次交易，即按原约定价格通过核心股份转让和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增资扩股方式使得收购方合计取得摘牌后远茂股份 51%股份完成收购。

公司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17,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17,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

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17,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潇潇、颜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